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中试协字（2024）51 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工信部 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申报 2024 年工信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的通知》（中石化联标工委发〔2024〕29 号）（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通知）的有关规定，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试协）负责组织开展化学试剂行业 2024 年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项目的推荐工作。请拟申报应用推广项目的单位按《申报通知》（附件 1）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应用情况证明等相关资料。于 7 月 15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上报中试协团标委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中试协将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向石化联合会推荐。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富裕中心 1 号楼 1406

联系人：朱传俊

联系电话：18526778029

电子邮箱：hxsjtbw@163.com

附件：

- 1 《关于申报 2024 年工信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的通知》（中石化联标工委发〔2024〕29 号）
- 2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
- 3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主题词：百项团体标准 推广应用 通知

发放范围：中试协第八届会员工作群、中试协理事群、中试协标准化平台、中试协公众号、中试协网站

抄送（抄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石化联标工委发[2024]29 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工信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257 号文）要求（附件 1），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石油和化工行业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项目的推荐工作。请拟申报应用推广示范项目的专业协会、学会等按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应用情况证明等相关资料（附件 2、3）。石化联合会将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向工信部推荐。

请各申报单位于 7 月 19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石化联合会，电子版文件同步发送至工作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510 室

联系人：郝媛、杨建海

联系电话：010-84885505、18519190708

邮箱：ttbz@cpcif.org.cn

附件：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
- 2、《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
- 3、《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
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4〕2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部管社会团体，有关标准化专业机构：

为落实《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大力发展团体标准，推进先进团体标准应用实施，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以下统称社会团体）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团体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应当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主题，在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强化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升级传统产业、夯实产业基础、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至少实施推广 6 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点遴选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主要包括：

- （一）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 （二）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 （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国际性团体标准。

二、申报材料

- （一）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三）申报期内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社会团体信用情况证明；

（四）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正本（或盖公章复印件）；

（五）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六）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见附件 2，应用单位需加盖公章）；

（七）已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申报程序

（一）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以下统称推荐部门）推荐，向我部申报。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申报。

（二）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提交 2 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按申报优先级排序。

（三）推荐单位应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

四、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的接收、整理和汇总等工作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承担。推荐单位应结合所推荐团体标准的技术水平、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填报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汇总表按优先级对推荐项目排序，请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7 点前以公函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7 号，董士铭收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人及电话：贾爱娟 010-84142046

董士铭 13126507377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及电话：刘傲 010-68205240

- 附件：1.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
2.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3. 推荐项目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2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简写, 不超过 20 字符)			
标准编号和名称 (联合发布的标准编号用 “/” 分隔; 系列标准需换行)			
发布日期 (年月)		实施日期 (年月)	
所属领域 (参照对应的行业标准领 域)			
标准发布单位 (联合发布单位用 “、” 分隔)			
主要起草单位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单选)	☐ 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 ☐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转化情况 (可多选)	☐ 已转化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 ☐ 正在转化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项目编号及名称:		
涉及必要专利情况 (选填)	1. 标准必要专利名称 (含专利号):		

标准制定背景	
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	1. 标准主要内容 2. 关键技术指标 (可从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
标准实施应用效果	(描述团体标准已经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 协会/联盟应用成效 2. 区域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 3. 行业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 4. 国际/海外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
应用证明情况	应用证明份数: 应用证明出具单位名称:

标准应用前景		(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单位 (联合发布、联合申报的均需盖章; 联合发布、单独申报的需提交其他单位同意证明)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以上填报情况属实,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同意申报。 (盖公章)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填写推荐理由) (盖公章)			

附件 3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年月)	
标准应用单位及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简要说明标准应用情况及效益)			
应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